

附件： 《强制拆除决定书》 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清远新 凤城医 院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松岗路104号、106号楼顶、外墙及周边空地擅自建设6个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1为位于松岗路106号东侧空地上的梯形二层建筑，首层为简易房，二层为塑板雨棚，长边约8.1米，短边约4米，进深约4.7米，面积合计约56.87平方米； 建筑物2为位于松岗路106号楼顶的L型简易房，总长约9.3米，宽约8.2米，面积约61.41平方米； 建筑物3为位于松岗路106号楼顶的L型铁皮雨棚，总长约22.2米，宽约9.5米，面积约172.4平方米； 建筑物4为位于松岗路106号4楼东侧外墙的铁皮雨棚，长约20.5米，宽约2.5米，面积约51.25平方米； 建筑物5为位于松岗路104号2楼东侧外墙的塑板雨棚，长约12米，宽约2.2米，面积约26.4平方米； 建筑物6为位于松岗路104号东侧空地简易房，长约5.1米，宽约4.1米，面积约20.91平方米。	本机关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强制拆除公告》。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机关将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后对当事人的违法建设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请当事人于上述强制拆除日期前自行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届时未清理的，本机关将对违法建设内物品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须于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因强制拆除及逾期不领取保管物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本次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清城凤城强拆决 〔2026〕1号